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聲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號15樓

法定代理人　嚴陳莉蓮　住同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許可聲請人閱覽、抄錄本院一０六年度司繼字第四０號卷宗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被繼承人呂國雄間有債權債務關係，而呂國雄已死亡，為確認其繼承情形為何，以確保債權之需要，爰聲請本院准予閱覽如主文所示事件相關卷證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貸款暨動產抵押契約書、本票、本院家事公告電子畫面等件影本為證，足認已盡釋明法律上利害關係之責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家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王志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